东　莞　市　司　法　局

（A类）

市司法局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20260127号提案答复的函

道滘镇政协小组：

贵组在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建立长效监督机制的建议》（第20260127号）收悉，经会同市政务和数据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落实有关情况

（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结合全省营商环境监测企业问卷调查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企业对我市监管执法满意度。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政策文件关于“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的工作要求，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对行政检查事项加强动态管理的通知》，组织全市各行政执法主体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公示栏”建设，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面公示行政检查主体资质、检查事项清单及法律依据，累计梳理完成三百多项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同步

建立年度检查计划备案制度，要求各行政执法主体每年1月底前通过“粤执法-行政检查”功能模块提交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对未经备案的专项检查一律不得实施。针对紧急检查事项建立“先检查后报备”的特殊程序，要求执法人员24小时内补办备案手续并提交情况说明，有效防止各行政执法主体“随意检查”“任性检查”。

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强化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的协同落实，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由联合检查牵头部门梳理归并检查事项，形成综合检查表单，明确一致的检查标准，实现一表覆盖，最大限度降低检查频次，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对综合监管事项涉及的经营主体，各事项主管部门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按规定制定年度“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优化组织方式，明确监管领域、监管流程、监管方法、检查比例、线索处理规则等，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经营主体监管预期。

（二）全面铺开码上监督

印发《关于深入实施“扫码入企”工作方案》，严格执行“无备案不入企、无扫码不检查”制度，建立健全“事前备案、事中扫码、事后反馈、全程可溯”的入企活动闭环管理机制，通过信

息化手段加强对入企活动的监督，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出示电子执法证及其行政检查二维码，接受企业监督。同时，向社会告知行政执法人员入企检查的“亮码”要求和企业权利。优化入企监测平台功能模块，促进界面功能更优化、统计数据更直观，实现“扫码跳转”、“场所简易入库”等功能。“扫码跳转”功能即通过平台个人帐号扫描新版营业执照二维码，进行快速查询并定位到该企业在平台中对应的物事码，进而打通从营业执照编码到监测平台入库企业信息的快捷通道；“场所简易入库”功能即对于未提前赋码的企业，检查人员可现场快捷登记企业名称、地址与信用代码，即时生成“物事码”，确保了平台监测全覆盖、无死角。

探索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目录挂接、数据推送、归集等功能，归集行政执法主题库、消防监测、智网工程、应急等领域有关入企行为数据，推动有效减少重复扫码、重复登记，分析汇总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推送给相关行政执法主体予以提醒与核查整改。

（三）构建执法监督机制

市司法局联合市工商联、市政务和数据局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项机制”的通知》，市司法局和市工商联根据工作实际，确定一定数量的商协会、镇街工商联作为全市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市工商联负

责商协会、镇街工商联参与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的组织申报和推荐，经与市司法局联合审查、公示后确认。被确认的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直接反映所涉及行业、地区的行政执法情况，并就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意见建议。市工商联积极向市司法局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工作人员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召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座谈会等，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以及相关诉求，提高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监督能力和水平。目前执法监督联系点包括各镇街工商联、外省市驻东莞商会、高新技术企业等；社会监督员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教师、记者、律师、企业负责人、企业法务人员等。市司法局开展纠治涉企违规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通过梳理不当、违法行政执法行为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予以查办。

12345 热线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涉企诉求办结率与满意度。根据企业诉求类型分别细化办理标准，明确“主动联系、依法依规、限时办理、规范答复”等要求，确保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快速解决到位，不合理不合法诉求解释到位；同步制定涵盖复核、回访、督办、分析等环节的全过程标准化操作规范，减少人为操作偏差。企业诉求实行服务专员全程负责制，服务专员对诉求答复结果进行重点审核，重点关注答复规范性及问题解决实效，对答复不清晰、流程不规范、问题未实质解决等情形，一律退回承

办单位重新办理答复，力戒“形式办结”，确保企业诉求有人跟、跟得紧、能办好。针对特殊类、疑难类及前期督办未解决的问题，依托“每周一题”“企业直通车”等工作机制，通过“提级办”推动疑难复杂诉求高位统筹、顶格推进、闭环落实。

（四）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市司法局在涉企行政执法普法工作中注重统筹规划与机制创新，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重点普法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和重点对象，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依托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通过制定年度法治教育工作要点，将“扫码入企、亮码入企”纳入核心内容，明确方向与重点人群，实现精准覆盖。积极探索创新涉企行政执法普法形式与精准施策路径，开展“送法进企”系列活动，如“律所联商会”“莞商学院大讲堂”“工会律师团入企普法”等，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法治宣讲和指导服务。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发放宣传手册、开展线上线下政策解读，将执法监督与企业合规内容融入普法宣传，增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短视频等现代化手段，提升趣味性和传播力，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公开典型行政执法监督案例，宣传规范涉企执法政策与流程，强化警示教育和社会监督认知，推动形成“人人讲法治、事事守合规”的良好氛围。通

过强化专业力量参与，发挥“九五”普法讲师团、律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作用，向企业提供精准法律解读和合规经营建议，帮助企业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增强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对企业健康发展形成有力法治保障。

二、下来的工作思路

市司法局积极贯彻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的意见》，畅通企业对未扫码检查行为的反映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巩固“入企必扫码”的应用氛围和使用习惯；深化平台应用，加强数据归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快速预警，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提升监督质效，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贵组对东莞市司法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司法局

2026年8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沛强，22831355）